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侯良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高進電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　　侯良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指定簿冊文件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侯良儒為相對人高進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業已依法清算完結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。相對人於民國112年2月2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選定侯良儒為簿冊及文件保存人，爰依法聲請指定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業已依法清算完結，經相對人股東臨時會決議選定侯良儒為簿冊及文件保存人，亦徵得侯良儒同意，為此聲請指定侯良儒擔任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112年2月20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及簽到名冊、監察人審查報告、財務報表、財產目錄、帳冊清表、同意書、侯良儒之身分證影本、保存簿冊及文件清單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司司字第3

68號呈報清算人事件、112年度司司字第179號清算完結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是聲請人聲請本院指定侯良儒為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勃英